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6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数	113,894,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数	113,894,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6.29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6.29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94,492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94,492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94,492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94,492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860,536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860,536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3	《关于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6,860,536	99.9998	206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张有明和鞠晓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国籍
朱刚	中国
任职日期	2021-11-23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

北京工业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收放信联合保理、国信基金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岗工作,康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募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募固定收益基金经理,一年期国债逆回购基金经理,2020年11月1日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26日任国信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6日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26日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26日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22	国信上证50指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2	2016-02-01
100006	国信双债债券基金及中证债券投资基金	2014-11-17	2016-02-01
000107	国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2	2016-02-01
000688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
000466	人保福泽 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
000761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已清盘)	2020-06-03	2021-09-20
000716	人保福泽 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6	—
000638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	2020-07-08	—
000794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已清盘)	2020-07-08	—
000852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已清盘)	2020-10-20	2021-06-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曾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措施 否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从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登记 是

注: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国籍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021-11-23
原任基金从业年限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辞职手续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批复日期。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1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402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3	000403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4	000404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5	000425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6	000426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7	000410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8	000427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9	000408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0409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0454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0456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0673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0674	人保国信双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0794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A
16	000795	人保碳中和绿色主题债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26日00:00起,凡通过国信证券网上系统委托申购(含APP、微信小程序等)(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以国信证券另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36

网站:www.guosen.com.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

网站:fund.picam.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 公告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5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0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2月03日。自2021年12月0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鹏华中证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货ETF,扩位简称:国货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70,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512671)、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700,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513701)、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消费,扩位简称:鹏华消费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590,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513591)、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保ETF,扩位简称:证保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30,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515631)、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股息ETF,扩位简称:股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90,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515691)、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30,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51273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s10000.com,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p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电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6)、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联网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中证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15989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代码:159893)、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90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6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s10000.com,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p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电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金”)将按照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投资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股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1.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低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 转股风险
基金持有北交所上市股票的公司为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方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审核并披露后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 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 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波动。

6. 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面临调整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2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21年11月24日,公司向董事车成聚先生通知,车成聚先生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统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7,522,982.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董事长	2021.11.23	815,000	0.029%	9.23	7,522,982.8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10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1月26日(含)。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它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11月3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95699,021-610956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